

股票代码：603255

股票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05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吉瑞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统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与持股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吉瑞，基本情况如下：

吉瑞：男，1978年10月生，博士学历，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19年1月至今担任书香门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担任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且其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

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9日 13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29日

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

3、本次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表决事项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了同意的表决意见，并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理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4 年 1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应在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中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

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的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刘晓慧

联系电话：0417-3907770

邮编：11500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

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吉瑞

2024年1月12日

附件：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瑞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股权登记日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